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经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对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金融”）同业综合授信额度 15 亿元，授信期限为 1 年。
2.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交易不构成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审议程序

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经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全票通过（董事胡淳女士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会议同意对长安汽车金融同业综合授信额度 15 亿元，授信期限为 1 年。上述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应在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后，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主要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长安汽车金融 20% 股权，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长安汽车金融为本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上交所口径下的关联方。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本行 2022 年末经审计集团净资产超过 1%，未达到 5%，构成重大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长安汽车金融成立于 2012 年 8 月，法定代表人叶宇昕，注册资本 476,843.1002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 14 号 27-1、28-1、29-1。主营业务为汽车信贷业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长安汽车金融总资产 744.83 亿元，总负债 649.56 亿元，净资产 95.27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39.34 亿元，净利润 11.36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末，长安汽车金融总资产 717.02 亿元，总负债 615.74 亿元，净资产 101.28 亿元；2023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1.15 亿元，净利润 6.01 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授信后拟发生业务的定价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符合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定价合理，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准确识别并界定关联方和重大关联交易，并根据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关于对长安汽车金融的关联交易，授信后拟发生业务的定价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符合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